

# 药学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

A 一级学科（1007 药学专业）

B 二级学科（070303 有机化学）

## 一、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

为了提高博士生科研水平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按照《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》（2014年5月修订）同时参照国内“第一方阵大学”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，经药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组讨论，决定对药学院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做出规定如下：

1、三年制博士研究生必须发表 SCI 期刊收录论文（非综述类）至少一篇，且单篇  $IF \geq 3.0$ ，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药学院，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。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。

2、对于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，要求发表 SCI 期刊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 $\geq 5.0$ ，且单篇  $IF \geq 3.0$ 。单位署名、作者排名及学术论文内容的规定同第一条。

三、为鼓励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，对于共同发表论文作者，影响因子的分配权重的计算规定如下

1.  $5.0 < IF < 10.0$  时，认可并列第一作者中的前 2 位符合要求；

2.  $IF \geq 10.0$  时，认可并列第一作者中的前 3 位符合要求；

## 二、其它规定

1. 由中山大学或本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国（境）外发表的学术论文时，若合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中山大学药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，符合申请学位的要求。

2. 学术论文应在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发表（含在线发表）。对于在国（境）外发表的 SCI（含 SCIE）、EI、SSCI、A&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通知。

3.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，除特别指明外，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等。

4. 本单位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若有调整，则博士生在读期间所有版本均视为有效。

5.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，可以申请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可先行毕业，毕业后在规定期限（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博士学位

七年)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的,可以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审议申请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,按《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》(2014年5月)执行。

6. 本单位制订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应从2016年级博士生开始实施(含同等学力博士)。

7. 本规定由药学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(或教育与学位委员会)负责解释。